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0〕28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计划 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科技发展的新需求，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向，对我市科技计划体系进行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东莞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的重大机遇，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聚焦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形成涵盖全链条创新、全科技要素创新的多层次科技计划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和制

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对我市科技计划体系进行改革优化，解决原有科技计划设置不够清晰、整体性不强、协同性不足等问题，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重点明确突出、项目相互协同、具有东莞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全面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国家创新型城市。

（三）基本原则

1. 遵循规律。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创新规律，对科技计划体系进行全链条设计和系统化部署，统筹配置科技资源。

2. 聚焦重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任务和关键环节，瞄准科技创新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强主动布局。

3. 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的支持事项和对象，合理选择资助方式和安排资助强度。市财政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通过财政奖补、科技金融结合的方式支持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类项目，形成财政引导支持、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四）改革思路

1. 突出体系改革的系统性。从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顶层设计的角度，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进行系统重构和制度创新，搭建东莞科技创新体系的主体框架。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科技资源碎片化问题，梳理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的创新链条，统筹整合人才、技术、平台载体等科技要素，建立全链条、全要素、多层次的科技计划体系。

2. 突出体系改革的整体性。对科技创新进行整体化的布局，围绕源头创新、平台载体、创新人才、技术创新、企业培育、成果转化等主要创新节点、创新要素进行整体部署，充分调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等各方主体的力量。围绕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和实施，对全市科技创新政策进行“一盘棋”设计，对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进行优化。

3. 突出体系改革的协同性。注重项目设置的关联性，围绕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形成财政支持的组合拳，协同提升创新能力。注重项目实施的联动性，加强与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对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与其他部门项目的对接，强化部门联动、市镇（园区）联动，形成纵横交错的联动机制。注重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协同联动，深入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4. 突出体系改革的东莞特色。突出东莞创新禀赋，充分发

挥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重大公共创新平台优势，依托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等国家级大院大所，提升东莞科技创新层级。增设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科技特派员等符合东莞科技发展要求的项目，努力打造一批东莞特色、绩效显著的科技项目。

二、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布局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借鉴国家、省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做法，改革后的科技计划体系布局为“一个方案、六大专项、二十一类科技计划项目”，其中一个方案是指：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六大专项包括：源头创新专项、平台载体专项、科技人才专项、技术创新专项、企业培育专项和成果转化专项，六大专项下设二十一类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科技计划体系布局如下：

（一）源头创新专项

1. 重大源头创新计划

支持利用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开展前沿技术、核心技术的原理和规律分析，提升我市大科学装置的应用研究能力。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莞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院所在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一批源头创新成果。

2.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粤莞联合基金）

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在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资源环境、海洋科学、人口健康、工程科学、数理与交叉前沿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促进基础与交叉学科发展，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3. 科技智库建设

支持市内外高水平科技发展研究机构建立东莞科技智库，稳定支持一批软科学研究团队，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资讯信息、分析研究报告等，为政府科技决策提供高水平支撑。支持开展软科学研究，提升东莞科技创新理论水平。

（二）平台载体专项

1. 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世界科学前沿，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支持中科院、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优势创新资源在东莞布局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及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功能，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分类管理、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

东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与港澳创新资源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2. 创新强镇（园区）建设

引导镇街（园区）围绕“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穿透服务”的工作思路，在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重点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创新平台载体搭建、创新型企业培育等方面进行突破，做出成效和示范。

3. 研发机构建设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海外研发机构、研究院等各类研发机构，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

（三）科技人才专项

1. 十大战略科学家团队

支持引进若干个自然科学领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或我国两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或具有相当水平的一流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引进一批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支持团队来莞开展应用前

沿研究、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研团队项目。

3. 创新创业人才

遴选和扶持一批扎根东莞的科技领域领军人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构建全球引智网络，搭建先进国家和地区引才平台，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打造政府、企事业单位、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协同发展的科技人才体系。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研究生来莞开展联合培养（实践），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研究生院等创新型人才培养载体。

（四）技术创新专项

1. 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围绕东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聚焦重大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联合国内高校院所和港澳及海外优势创新资源，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支持我市单位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类项目，鼓励市外单位承担的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类项目来莞落地和产业化。

2. 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

支持引进中科院优势科研资源，推进东莞与中科院全面深度合作，加强技术研发、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广，满足东

莞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吸引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支持我市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积极开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现代农业等社会民生领域的科学研究，提升东莞社会民生科技创新水平。

（五）企业培育专项

1. 创新型企业培育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构建“百强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主营业务突出、资本运营突出、技术领域突出、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百强企业，培育一批成立时间较短、利润率较高且研发能力较强的瞪羚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发展潜力、技术新、模式新、规模较小的科技型初创企业。

2. 创新创业空间

鼓励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等方式整合我市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龙头企业及孵化载体等闲置空间，支持低成本空间供给，营造科技创新企业梯队发展良好氛围。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支持孵化载体强化投融资服务与技术公共服务，提升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服务管理能力，促进入驻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

3. 企业研发资助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4. 创新创业大赛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等赛事，选拔、引进、培育一批优秀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项目），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推进东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六）成果转化专项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莞落地转化。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强化科技服务，培育一批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合同登记点等，支持开展技术对接和交易服务活动，壮大技术市场。对国家和省级科技奖获奖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本支持科技成果奖励活动。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共

性技术突破、产业对接、成果引进等工作。支持到科技成果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创新中心，拓展技术转移和人才引进的渠道网络。支持镇街（园区）建设一批成果产业化基地。

2. 科技特派员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等，提升基层科技创新能力。

3. 科技金融

通过创新创业种子基金、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融资担保、科技金融活动资助等科技金融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扶持体系，降低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民间投资共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莞落地和产业化。

4. 科技活动

支持组织开展院士峰会、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论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学术交流等大型重点科技活动；支持组织开展科技展会、技术人才培养、创新型企业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港澳及国际科技合作对接等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优化东莞创新环境。

三、完善科技计划体系管理制度

（一）完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改革和创新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拓宽资金支出范围，简化资金预算编制，赋予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鼓励绩效支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立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围绕年度科技计划支持重点，综合年度预算规模和专项支持范围，每年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扶持，并确定资助标准及预算资金总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修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改革项目形成机制和评价机制，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建立常态化咨询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府主动布局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三）加强科技计划体系绩效评价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开展预评估、中评估和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源头创新及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创新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

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开展科技计划体系运行监控，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建立科技计划体系指标信息反馈系统，推动科技计划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四）健全科技计划信用管理

制定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建设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不断完善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体系。对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在资金管理使用、评估评审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项目的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科技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定期研究推动重点科技创新工作，落实科技计划体系改革。

（二）加强横向纵向联动

主动与国家、省科技部门对接，争取东莞获得更多国家、省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强市级部门横向协同，形成联动机制，实现扶持政策衔接、资助项目数据共享等。鼓励各镇街（园区）对市级立项或认定项目进行配套资助，实现市镇（园区）联动。

（三）加大科技投入

加大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支持建立适合东莞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充分发挥市科技金融集团等政策性基金管理机构的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的金融支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四）优化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完善优化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相关数据常态化监测、智能化分析等功能，实现项目管理“线上”和“线下”优质服务的无缝链接。简化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的申报报表和流程，加强数据共享，实现一表多用、一数多用。